**孖涌泵站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6 月

孖涌泵站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孖涌泵站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2022〕7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其中市财政资金占50%，区财政资金占50%）**，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孖涌泵站工程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是在孖涌水闸右岸新建孖涌泵站一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泵房段、上下游结构（上游布置拦污栅及进水前池，下游布置出水钢管及防洪闸门）、管理房（配电管理用房一幢）及地基处理等，泵站设计流量为21m³/s，采用3台贯流泵，单台泵装机容量355KW，总装机容量1065KW；孖涌泵站位于珠江堤防上，珠江堤防属1级堤防，孖涌泵站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孖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1级，防洪（潮）标准采用200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5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100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4工程投资额：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924.92 万元，其中建安费4175.85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

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审定施工方案，并对施工质量、进度、资金（含工程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工程投资控制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修责任等进行管理等，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监理人须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审核施工结算。

2.2.3 监理服务期限

从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起算，至本合同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办妥本合同工程结算（此处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结算），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2.4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54532.41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及《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10号）等规定执行。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2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 年 6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2023年 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45 分至2023年 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16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16 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其它事项**

7.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电 话：020-89888086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A座7层

联 系 人：全工 电 话：13660539670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

电 话：020-2886607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监督电话：020-89885682

招标人：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 日